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字樓805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53,846,15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權力(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動議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當日的所有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動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其他特別授權，而不得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認為對落實或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素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引發的疫情近期發展，本公司將針對疫情於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
- (i) 將於會場入口為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禁止進入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或委任代表可能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離港外遊；(i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人士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且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iv) 恕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疫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金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邢凱能先生及姚楊洋先生。